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13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于九、十月间安排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

国务院：

去年九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以来，各省、市、自治区结合当地情况放开了一批小商品价格。放开的品种一般在二、三百种之间，少数省、市放了四百多种。从半年多的执行情况看，效果是好的。企业有了按照市场供求变化及时灵活调整价格的权力，一些滞销品种及时降了价，打开了销路；一些长期亏本品种适当提了价，恢复和发展了生产；新品种不必层层审批价格，可以很快定价，及时组织生产、投放市场；有些小商品合理调整了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调动了商业企业经营积极性，流通也比较活了。许多地方的小商品产量增加，花色品种增多，市场供应改善。一些停产多年的小商品重新上市，“鞋子缺带、锅子缺盖、有灯缺罩、有瓶缺塞”等情况有了好转。小商品价格放开以后，多数品种价格稳定，部分品种有升有降，总的还是降多于升。例如天津、保定、沈阳、武汉、衡阳、西安、苏州、温州、合肥等九个城市，累计放开小商品二千五百六十种（含重复品种），其中

变动了价格的六百五十七种，只占四分之一。在变动价格的品种中，提价一百二十一种，降价五百三十六种，提价金额七十八万元，降价金额二百七十六万元。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以后，企业在竞争中有了压力，对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经营环节、贯彻薄利多销，也起了促进作用。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去年第一批放开的一百六十种小商品价格，范围过小，不能适应流通体制改革和进一步发展小商品生产、搞活小商品流通的要求；已经放开的小商品价格，还存在着“放而不开”或“开而不活”的问题。有些地方虽然作了放开的规定，但是没有具体落实到基层企业，实际上没有放开。有些地方定价权虽然给了企业，但是定价办法没有改革，基本上仍用管理大商品价格的办法对待小商品，没有完全放活。

为了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必须继续贯彻落实去年九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精神。报告中指出：“小商品的价格，应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其中，企业定价要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企业定价，既不同于由国家统一定价，也不同于集市贸易的自由价格，是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的比较灵活的价格”。小商品的工业利润率同大商品相比，一般可以放宽一些，高一些；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同大商品比较，应放宽一点，灵活一点。这些政策原则，仍然是今后做好小商品价格工作的指针。要认真总结第一批放开小商品价格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扩大放开的品种，改革定价办法，按照国家政策，把小商品价格放活。

一、增加一批放开的品种。在第一批已放开的一百六十种（类）基础上，第二批再放开三百五十种（类），合计五百一十种（类）。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以此为基础，结合当地小商品的产销情况，制定本地区第二批放开的小商品目录。

凡是放开的小商品，购销双方，包括工商、工贸之间，批发企业之间，批发同零售企业之间，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同集体、个体经营者之间，都可以实行协商定价，不受现行的进销差价、地区差价、商业内部调拨作价等办法的限制。

工业企业和商业批发企业出售商品，按照合理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同购货方协商定价。并且可以根据交易数量大小，实行批量差价。商业选购和工业自销的产品，工商企业都要加强协作，把销售价格衔接好。

凡是放开的小商品，国营、集体或个体的零售企业，不论是从工业企业，还是从当地、外地的批发企业采购的商品，都可以按进价加批零差率自行定价（从外地进货的另加地区差价）。需要拆零出售的，零售企业可以自行规定拆零差价。零售企业之间由于进货成本不同，有些小商品在同一市场卖价可能不同，这是允许的。但是，不得以零售价格购进再加价转卖，抬高物价。

对放开的小商品，国营商业内部调拨作价，是实行按进价加费用、利润的作价办法，还是实行按批发价倒扣办法，或是两种办法兼用，由大中城市的物价部门根据有利于密切工商联系、疏通流通渠道、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则和各种小商品产销的具体条件，酌情确定。小药品价格放开以后，不再实行全国统一价格，由各个产地自行定价。在产地对销地实行送货制的调拨作价办法改变之前，销地原则上不加地区差价。

二、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仍然要在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进行。小商品价格进一步放开以后，有些品种由于价格长期偏低，或受原材料涨价、生产成本提高的影响，价格可能上升，只要生产发展了，价格就可以稳下来。小商品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不大，某些品种价格的变动，对市场物价影响较小。但这次放开的品种较多，各地应采取慎重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放开。

三、各省、市、自治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具体布置落实小商品价格政策的工作。大中城市和县城的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把指导、监督小商品企业定价列为自己的重要工作，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推动、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市、县物价部门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或减少小商品企业定价的品种范围；在必要时，可以规定当地生产的某些小商品的利润水平和批发、零售企业经营小商品的地区差价、进销差价、批零差价的最高幅度；可以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对某些小商品价格进行衔接平衡。要加强监督检

查，对违反物价政策，哄抬物价的，要按照《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进行处理。

四、小商品的产销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是物价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在改革过程中，必然会在认识上和工作上出现这样那样的不适应，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认识，改进工作。在放开小商品价格工作中，既不应由于不必要的顾虑而放不开手脚，也不能撒手不管，放弃领导。小商品价格越是放活，越要加强监督。随着小商品价格逐步放开，各地应当研究对小商品价格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的办法，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生产经营小商品的工商企业，有了定价权，更要加强责任心，努力学习物价政策，充实物价人员，加强市场调查，用好定价权。要遵守物价政策，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使小商品价格既不背离国家的政策要求，又有利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起到指导生产、促进流通、调节供求的作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物价局

轻工业部

商业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

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3〕119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经济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第三条 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第四条 仲裁机关对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必须坚持调查研究，查清事实，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处理。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权利。

第五条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调解、仲裁和制作调解书、仲裁决定书；应当为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提供翻译。

第六条 当事人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应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但侵权人愿意承担债务的不受时效限制。

第七条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仲裁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也适用于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参照经济合同法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纠纷。

第二章 管 辖

第九条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关管辖，执行中有困难的也可以由被诉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由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铁路、公路、水路货物运输和联合货物运输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运输管理机关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航空运输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由合同签订地、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事故发生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第十条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县（市）、市辖区仲裁机关管辖，本条下列各项规定的除外：

（一）有较大影响或者争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至五百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省辖市、地区、自治州仲裁机关管辖；

（二）有重大影响或者争议金额在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仲裁机关管辖；

（三）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省、市、自治区之间、中央部门与省、市、自治区之间、中央各部门之间争议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仲裁机关有权办理下级仲裁机关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案件交下级仲裁机关办理。

下级仲裁机关管辖的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仲裁机关办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仲裁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仲裁机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先收到申诉书的一方受理。

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仲裁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报共同上级仲裁机关指定管辖。

第三章 组 织

第十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

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必须由具有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担任。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专职仲裁员若干人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第十五条 各级仲裁机关根据办案的需要，可以聘请社会知名人士、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仲裁员。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职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执行职务时，原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仲裁机关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仲裁员二人和仲裁委员会指定的首席仲裁员一人组成仲裁庭进行。

仲裁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仲裁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疑难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简单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第十七条 仲裁庭组成人员，如果认为办理本案不适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发现仲裁庭成员与本案有关联，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第十八条 首席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

仲裁机关对回避作出的决定，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告诉当事人。

第四章 程 序

第十九条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递交申请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提交副本。

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一）申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二）被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三) 申请的理由和要求;

(四) 证据, 证人姓名和住址。

第二十条 仲裁机关收到申请书后, 经审查,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不符合规定的, 应在七日内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案件受理后, 应当在五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诉人; 被诉人收到申请书副本后, 应当在十五天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被诉人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 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必须认真审阅申请书、答辩书, 进行调查研究, 收集证据。

为了调查取证, 仲裁机关可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地提供材料, 协助进行调查; 需要时, 应出具证明。

仲裁机关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证据必须保密。

第二十二条 现场勘察或者对物证进行技术鉴定, 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 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派人协助。勘察笔录和技术鉴定书, 应当写明时间、地点、勘察鉴定结论, 由参加勘察、鉴定的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仲裁机关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时, 受托单位应当按照委托鉴定的项目、标准等要求认真办理。

第二十三条 需要委托外地仲裁机关调查时, 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托仲裁机关应当认真办理, 并在委托范围内主动补充调查, 及时回复; 如果在收到委托调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因故不能完成调查的, 应当告知委托方, 并应继续完成调查, 尽快回复。

第二十四条 在处理案件时, 为避免造成更严重的财产损失, 仲裁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保全措施的裁定。保全措施限于申请仲裁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仲裁机关决定采取保全措施时, 可以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拒绝提供的, 驳回申请。

申请人败诉的, 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采取保全措施所遭受的财产损失。

保全措施可采取中止合同的履行，查封和扣押货物，变卖不易保存的货物并保存价款，责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或者法律准许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五条 仲裁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应当先行调解。调解可以由仲裁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仲裁庭主持。

第二十六条 仲裁机关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第二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名称、地址、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姓名、职务；纠纷的主要事实、责任、协议内容和费用的承担。调解书由当事人签字，仲裁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仲裁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八条 调解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必须自动履行。

第二十九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者双方翻悔的，仲裁庭应进行仲裁。

第三十条 仲裁庭在开庭前，应当将开庭时间、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作缺席仲裁。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开庭时，由首席仲裁员宣布仲裁员、书记员名单，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仲裁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辩论，出示有关证据，然后依申诉人、被诉人的顺序征询双方最后意见，可再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仲裁庭评议后裁决。

第三十二条 仲裁决定书应当写明：

- (一) 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姓名、职务；
- (二) 申请的理由、争议的事实和要求；
- (三) 裁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
- (四) 裁决的结果和仲裁费用的负担；

(五)不服裁决的起诉期限。

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员署名，加盖仲裁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对本委员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处理的，可以提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

上级仲裁机关对下级仲裁机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撤销原裁决，指令重新裁决。

重新裁决案件，应当另行组成仲裁庭进行。

第三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对已送达的调解书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决定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一方逾期不履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诉讼当事人应当交纳仲裁费。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案件处理费（包括鉴定费、勘验费、测试费、旅差费和证人的误工补贴等）按实际开支收取。

案件受理费由申诉人预交。

案件处理终结，仲裁费由败诉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按比例分担。

仲裁费收取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调解成立，仲裁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分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过去发布的有关经济合同仲裁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111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这项工作由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负责督促与协调。本规定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告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三日）

当前，我国科技队伍的分布和结构很不合理，一些部门和单位科技人员严重不足，而另一些部门和单位却存在科技人员积压或用非所学、用非所长的现象。为了确保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完成，振兴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对现有科技人员作适当调整，改善对科技人员的管理和使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促进科技人员按照合理的方向流动，即从城市到农村，从大城市到中小城市；从内地到边远地区；从科技人员富余的部门和单位，到科技力量薄弱而又急需加强的部门和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合理调配和使用全国科技力量，有计划地从一些重工业和国防工业部门中抽调一部分科技人员，加强能源、交通、轻工、农业等科技力量薄弱的部门；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中抽调一部分富余的科技人员，充实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师资，支援新建院校和生产建

设单位。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为了确保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应统一筹划，精心选好各个重点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科技骨干班子的人选，可由技术负责人提名，经上级审查确定。所需要的科技人员，首先应从本部门、本系统中解决。某些科技骨干在本部门、本系统解决不了，需要跨部门、跨系统调配的，可报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安排。负责分配大学、中专毕业生的主管部门，应在计划安排上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

有抽调科技人员任务的单位必须顾全大局，支持被抽调的科技人员按期到达工作岗位。各级组织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科技人员服从组织调动，艰苦创业，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为了鼓励科技人员到艰苦地区积极承担国家重点建设任务，由劳动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二）国务院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应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科技攻关和充实薄弱环节的科技力量，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科技队伍的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科技骨干过于集中的单位，可以有计划地调进一批大学、中专毕业后参加工作不久的科技人员，同时调出一部分科技骨干，逐步改善科技队伍的分布和结构不合理的状况。

国务院各部门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组织科技力量支援地方建设。各省、市、自治区经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主管的企、事业单位中，抽调部分相对富余的科技人员参加地方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应予支持。

（三）中小城市和科技力量薄弱的单位或地区补充科技人员，除由上级有关部门按计划调配外，还可以通过组织到大城市和科技人员相对富余的部门和地区招聘。应聘人员的待遇，属地方财政开支的部分，由省、自治区自行规定。

（四）从城市到农村；从内地到边远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可保留本人及其家属原在城镇的户口。由国家统一分配到农村工作的大专毕业生，其本人户口可落在管理其工作单位户籍的城镇。对于在农村生产第一线（指县以下农村，不含县）工作的科技人员，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逐步改善他们

的福利待遇。为了鼓励科技人员长期坚持在农村生产第一线工作，可以按照工作年限，实行津贴或补助。

(五)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对支援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科技人员，可以定期轮换，编制可保留在原单位，其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工作期限、条件和待遇，由支援单位和受援单位共同商定。

(六) 边远省、自治区对去那里工作的科技人员应规定适当的优惠待遇，鼓励他们长期留下为建设边疆多作贡献。对已经由内地去边远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到一定年限或到一定年龄，可以调回内地工作或回内地落户。对今后从内地到边远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家庭在内地分配到边远地区工作的大学、中专毕业生，可分别规定一定的工作年限，到期可以调回内地工作。

(七) 集体所有制的单位从有关部门和地区招聘科技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和地区主管部门批准。经组织批准从全民所有制单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科技人员，仍属国家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

(八) 对用非所学、用非所长或在本单位不能发挥作用的科技人员，应按照合理的流向，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允许本人按有关规定应聘，到可以发挥他们专长的单位去工作，所在单位应予支持。

(九) 科研、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应按照人员结构合理的原则，实行定编、定员，逐步确定各类人员限额和职称的比例。对超过限额和比例的，要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的专长向外输送，或组织他们从事其他工作。

(十) 实行科技人员的退（离）休制度。科技人员退（离）休后，仍应注意发挥他们的专长；在工作需要和身体许可的条件下，可以应聘从事科研、教学、技术和咨询服务等工作；有影响的著名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经过一定机关的批准，可以担任名誉职务。

(十一) 国务院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所属的科研、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经上级批准，对科技人员及其他职工可进行聘用制试点。试点单位按照合理流向有招聘和解聘的权力，科技人员及其他职工有应聘和辞职的权利。对于原先是国家工作人员被解聘而又一时没有工作的，要帮助他们调往其他单位工作，或

组织他们从事各种服务工作和进修学习。对经过一定期限仍未被其他单位聘用，或本人不服从组织调配者，应按一定比例减发其工资，并加强教育。

(十二)对大学、中专毕业生原则上应首先分配到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并实行见习试用期制度。他们必须服从国家统一分配，除根据工作需要或用非所学应及时调整外，在国家分配的岗位试用合格后，工作满三年方可允许合理流动。

(十三)本规定在试行中应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各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在三线工作的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问题，另作规定。

(十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 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

国发〔1983〕13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九七八年原则批准、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件，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规定：“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应尽量回到农村安置，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这项规定对于照顾职工生活困难，缓和当时严重的劳动就业矛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管理不严，风气不正，在执行中产生了很多弊病。主要是：许多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职工，包括相当一部分工作和生产上的骨干，为了子女就业，取得假病证明，提前退休、退职；不少地区自行规定干部退休、退职时，也招收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扩大

了招收的范围；许多单位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不进行考核，将一些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人招收进来，降低了招工质量，影响工人阶级队伍的素质；许多地方不顾生产、工作是否需要，将招收的退休、退职职工子女都安排在父母原在单位，造成人力上的浪费，生产效率降低等等。这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产生了很不利的影响，必须认真进行整顿。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努力发展经济，广开就业门路，积极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当前，要把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作为打开城镇劳动就业新局面的主要方向。各级计划、财政部门要把发展集体经济问题，切实纳入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各级经委要认真负起在发展集体经济中统筹协调的责任。劳动人事部门应坚持贯彻执行“三结合”（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的就业方针，搞好职业技术培训和就业的组织、指导工作。

二、对因病提前退休的工人，或不具备退休条件而退职的工人，即按《暂行办法》第一条（三）项规定：“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前退休的工人，或按第五条规定：“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职的工人，在他们退休、退职时，不再实行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

三、对正常退休的工人，即按《暂行办法》第一条（一）项规定：“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项规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四）项规定：“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而退休的工人，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其中家居农村、户口迁回农村的退休工人，可招收其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但均须经过德智体全面考核，严格按照招工条件录取；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不得招收。凡在招工中已经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地方，招收退休工人子女时，应该实行劳动合同制。在招收退休工人子女时，应由

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考核、统筹安排工作，并实行三至六个月的试用期。对不服从分配的，以及在试用期内表现不好和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应予辞退。

四、对前几年招收进来的退休、退职职工的子女，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和考核。凡是呆、傻、精神病患者，以及明显不符合招工条件的，应当进行清退；本人基本符合招工条件、但不能适应现任工作需要的，要给予培训，经过培训仍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的，特别是文教、卫生部门的人员，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给予调整，另行安排工作。对不服从调动的，应予辞退。

五、各地自行规定的招收离休、退休、退职干部的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应立即停止执行。他们有城镇户口的适龄子女，按城镇一般待业青年对待，根据“三结合”的就业方针；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就业。

六、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的工作，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安定团结，各级人民政府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要向职工群众进行细致的思想教育和宣传解释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识大体，顾大局，个人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和国家利益。要严肃法纪，坚决反对不正之风，对违反政策和纪律的行为，要及时进行严肃处理，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七、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一律失效。

以上各点，请即结合实际情况加以研究，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 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补充规定

浙政〔1983〕61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中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

的紧急通知》下达后，各地、市、县和省級有关部门态度坚决，行动迅速，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歪风已基本刹住。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17号文件）和既要坚决刹住乱涨价的歪风，又要使生产、流通按计划进行、不能中断的精神，结合我省情况，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检查清理的范围。首先是重点抓好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的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等五种产品价格，同时还应当抓好酸、碱、化肥、酒精、玻璃以及各地认为问题突出、影响很大的品种。生产、经营上述生产资料的县属以上的集体企业，也应列入这次检查清理的范围。

二、协作物资价格。由省统一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协作煤，目前实行多种价格，弊病较多，不利于物价管理和企业核算，今后一律按省规定的粮油协作煤价格供应，具体办法由省协作办和商业厅另行通知。各地自行组织的协作煤在销地的供应价，按保本经营的原则，由当地物委审定。

其它协作物资，只要进价合法，流向和环节合理，可以按实际进价加省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价供应。

三、超计划产品价格。企业使用计划外原材燃料生产的超计划产品，原则上应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执行。少数产品由于成本较高，执行国家定价确有困难的，可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由物价分管部门批准，另订一个价格。政策允许生产企业直接自销给用户的产品，可按当地物资部门的供应价格执行。

四、临时出厂价格。省原制订的有关产品的临时价格，在新的价格未制订之前，暂按原来规定的价格执行。各地自行制订的临时价格，必须进行整顿，目前凡是超过国定价格20%的，应先降到20%以内，今后确需制订临时价格的，应报省物委批准。

五、木材价格。省内木材的购销牌价，仍按省现行规定执行。木材不准卖议价，规格材要严格按国家规定价格执行；非规格材，由林业主管部门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调剂，其代购代销价格由省林业厅和省物委规定。

六、非法收入上交问题。生产或经营单位，凡是违反中央和省的政策规定，超越物价管理权限，擅自提价、变相涨价，加收费用的非法收入，都应按规定上

交财政。计算非法收入的具体界限，由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有大量细致的工作要做。省人民政府已成立领导小组专管此项工作。各地、市、县也应成立相应的班子抓这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也要有专人负责，要组织力量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抽查，落实国务院、中纪委《紧急通知》和国发〔1983〕117号文件的各项规定，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对严重违法乱纪的党员、干部，必须严肃处理。

各地、市、县和省级有关部门检查清理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工作，应在九月上旬告一段落，并将清查和处理的结果，书面报告省领导小组。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坚决制止 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3〕65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坚决制止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意见》转发给你们。在国家未正式规定基本建设收费标准以前，请你们暂按此意见执行。今后国务院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九月五日

关于坚决制止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中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

的紧急通知》和国家计委七月二十五日计基[1983]1061号传真电报下达以后，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向建设单位收取和摊派的各种费用进行了初步清理，刹住了乱摊派费用的歪风。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紧急通知》的精神，保障基本建设工程的正常进行，对我省现行的各种费用，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国务院以及国家计委、原国家建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规定收取的费用和省人民政府（包括原省革委会）、省计委、建委、财政厅、省建设银行按国家委托规定收取的费用，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之前仍继续执行。其中，属于我省自行扩大执行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部分，暂作如下处理：

1、造地费。可按国务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继续执行、同时清理上报。

2、技术装备费。国家规定，地方国营施工企业按承包工程预算成本的百分之三收取，县以上集体施工企业按百分之一收取。我省扩大到所有的集体施工企业和县以上社队建筑公司均按百分之三收取，不尽合理。但考虑到我省国营施工企业力量较小，集体和社队施工队伍承担着相当多的基建施工任务，现暂定：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和县以上集体施工企业按百分之三收取，城镇集体施工企业和县以上社队建筑公司（指直属队）按百分之一收取，其它社队建筑队不收取。技术装备费一律在建设银行列专户，专款专用；不在建设银行列专户的，不得收取。

3、法定利润。国家规定，国营施工企业按预算成本的百分之二点五收取。我省扩大到所有集体施工企业和社队施工企业，均按百分之二点五收取。我们意见，省自行扩大部分暂停执行。

4、勘察、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1983〕1022号文对勘察设计单位全面改为收费办法的通知精神，在新的收费标准未规定之前，暂按省原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国务院所属各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科目和收费标准，在主管部门未作出新的规定以前，暂保留执行。

三、省内自行规定的费用，按下列意见分别处理：

1、有害气体扩建工程保健津贴费、海岛工程补贴费，暂按原规定一面执

行，一面清理上报。

2、住宅小区配套费，在国家未作出新规定以前，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六个省辖市费率不超过15%的，可暂按原规定的费率执行，超过的要降下来。其他各县、市均暂停执行。

3、木材生产补贴费，在未调整木材价格以前，暂按省原规定执行。

4、除上述费用外，省和地、市、县自行规定的各种费用或超过中央、省定收费标准的，根据目前初步掌握的情况，确定取消和暂停其中的十六项费用；其余部分，请省级各部门和地、市、县抓紧清理。

四、上述费用执行范围和费率的改变，一律从七月十六日起执行。今后国家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五、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在基建过程中，特别在征地拆迁、物资流通、设计、施工等环节上，采取巧立名目，敲诈勒索，向建设单位非法收取各种费用的，必须立即制止，各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要坚决拒绝付款。对于那些拒不执行《紧急通知》，甚至借故断水、断电、停运、停工、制造事端，破坏工程建设，严重违法乱纪的党员、干部，必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六、坚决制止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这项工作政策性很强，涉及面很广，为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省已成立了专门的办公室具体负责。各地和有关部门也需有相应的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对建设单位的各种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理。各地、各部门检查、清理乱摊派费用的情况和处理意见，请在九月二十日前报省。有关党员违反纪律的情况，可报省纪委。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省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
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税两项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3〕66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税两项政策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随着农村经济情况的好转，国家决定从一九八三年起，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同时，调整农业税代金结算价格，以利于平衡税收负担，适当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这是合理的，必要的。请各级政府对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使他们自觉地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发扬踊跃交纳爱国公粮的优良传统，保证完成农业税征收入库任务，积极支援国家建设。对于极少数口粮和收入水平仍然很低，不能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纳税确有困难的生产队和农户，应实事求是地给以适当减免，以利于安定人民生活和发展生产。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

关于调整农业税两项政策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当前农村经济发展情况，为了平衡税收负担，适当增加财政收入，经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通知，从今年起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同时，我省还需结合解决农业税交代金的结算价格问题。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问题

从一九七九年起，国家为了支持穷困社队发展生产，改变面貌，对我省人均口粮在四百斤以下、收益分配在五十元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一九八〇年又实行了免税一定三年的办法。实行这一办法以来，对帮助农民休养生息，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鉴于目前农村的经济情况，已经比几年前有了很大改善，原来一些低产贫困地区享受免税照顾的社队，绝大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得到解决。同时，原定免税一定三年的政策也已经满期。因此，国家决定从一九八三年起，对原享受起征点减免照顾的生产队恢复征收农业税。对于少数口粮和收入水平很低、纳税确有困难的生产队和农户，仍可采取社会减免的办法酌情给予照顾。所需减免指标，可在我厅今年分配给各地的减免指标中合理掌握使用。对于受灾减产严重的生产队和农户所需的灾情减免款，经我厅审批后，在恢复征税后增加的收入中解决。

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恢复征税后增加的收入，按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处理。

二、关于调整农业税代金结算价格问题

按照《农业税条例》规定，农业税以粮食计量，以征收粮食为主，现粮不足交纳农业税的，不足部分可以改征代金（包括棉、麻代金）。一九六六年以前，我省农业税交现粮和交代金，两者价格是一致的。一九六六年以后，粮食收购价格提高了，而交代金的结算价格未作相应调整，有的地方农业税交现粮每百斤是十一元多，而交代金只八元多。这样，农民交纳现粮吃亏，交纳代金占便宜，不利于贯彻合理负担政策，不利于征收现粮，执行起来矛盾较多。目前全国只有我省存在这个问题，财政部要求我们尽快予以解决。为此，我们意见，从今年十月一日起，凡以代金交纳农业税的结算价格，一律按照当地稻谷统购牌价计算，并作为预算收入入库。在九月底前入库的代金，原则上不再补征差价；如果有的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需要补征的，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对于收入水平很低、调整代金结算价格后纳税确有困难的队、农户，今年可以酌情给予临时性减征照顾。减征指标，先在我厅今年分配的减免指标中使用，如果不够，再在调整代金结算价格所增加收入的30%以内合理掌握使用。个别县

受灾减产严重，群众生活确实困难的，经我厅同意，还可以适当增加减免指标。

以上两项调整农业税负担政策，直接关系到农民利益，请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特别是农村干部，应把征收公粮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切实做好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 小水电事业的若干规定

浙政〔1983〕63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省水力资源丰富，发展小水电事业有广阔的前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发展小水电的指示精神，加速开发农村能源，促进农村电气化，对我省小水电建设和管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发展小水电事业，直接关系到农业和能源这两个战略重点，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重大的意义。中央负责同志指出：经过十几、二十年努力奋斗，全国大多数的农户用上了电，就将大大提高广大农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从根本上解决林木保护问题，并且强有力地带动一系列电器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看来这里有个极为重要的指导思想：我国建设要两条腿走路。一条腿是国家财力，集中兴办一批对全国经济发展起关键作用的大型骨干项目；另一条腿是群众性集资，分散兴办大量地方性的星罗棋布的小型项目，特别是小电站。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依靠群众自己动手建设小电站，确实是一个带全局性的战略问题。对于这样一个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各级领导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把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切实办好。各有

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努力促进小水电事业的蓬勃发展。

(二) 加快浙江水电建设，必须坚持大中小并举和国家办电与地方群众办电相结合的方针。小水电要实行“自建、自管、自用”为主的方针和“以电养电”的政策，充分调动各级办电的积极性。

凡是有水力资源的地方，要在统一规划下，积极兴建小水电站(网)。所需的资金和“三材”，根据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助为辅的原则，主要靠地方和群众自筹。办电的形式，要因地制宜。集体可以办，个人也可以办；可以按行政区划单独办，也可以按经济区划联合办；新的经济联合体可以办，各行各业也可以投资办。总之，要依靠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来举办小水电事业。

为了以电养电，各县(市)电网从大电网趸售得到的利润，除1980年财政包干时已列入地方财政包干基数外，其增长部分全部用于各县(市)电网、小水电站(网)的建设和农村电气化事业，任何部门不得平调和挪用。小水电站(网)的发电和供电的利润，小水电包干到县的补助资金(包括“五小”改造用于小水电的专项资金)，应全部用于小水电建设，不得移作他用。凡是有小水电资源的县(市)，都要尽可能安排一部分财力用于小水电和农村电气化建设。

小水电要尽量做到面向农村和县镇，为农业、地方工业和人民生活服务，以促进地方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三) 要根据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和兼顾中央、地方、集体、个人四者利益的原则，正确处理大电网与县(市)电网、小水电站(网)的关系：

(1) 大电网对地方办的县(市)电网和小水电，应实行扶助的政策。各级政府和水利、电力、工业、农业、物资、财政、银行和物价等部门，要根据发展小水电事业的统一规划，在资金、设备、技术、管理、电价等方面，对小水电给予积极的扶持和指导。

(2) 电力工程设施资产归属，应按投资来源和项目性质确定。要严肃维护县(市)电网和小水电站(网)的所有权，坚决贯彻落实“谁建、谁管、谁有、谁收益”的政策。小水电站及其配套小电网，应当是县办县有，社办社有，队办队有，个人办的归个人所有，联办的归联办单位共有，任何单位不得无偿收走。

(3) 为了调动各级办电的积极性，应该认真贯彻落实多办小水电的地方相应地多用电的原则。国家在分配电量时，应按各县（市）工农业生产水平，合理分配各县（市）用电量，不因发展了小水电而扣减其用电指标。

(4) 大电网和县（市）电网要积极支持小水电站（网）联网运行。小水电站并网运行由县（市）审批。县（市）电网要严格服从大电网的统一调度。双方电量的交换，实行互供互抵和趸售关系，并签订协议，互相遵守执行。联网之后，大电网除国防军工重要大用户外，不要在县（市）电网内发展直供用户。大电网要根据季节不同情况，统筹安排供电，合理调度。枯水季节，大电网按计划用电指标向县（市）电网供电；丰水季节，大电网要多购一些小水电，尽量使小水电能够多发、多供。

(5) 县（市）电网与大电网在产权分界点计量，双方互供电量，按不同情况，在互抵后进行差额结算：县（市）电网内小水电的发电量，全年中有六个月持续大于本县的用电量，可向大电网返供者，执行全年进出一个价，有功部分每度五分；全年有六个月以上需大电网供电的县（市）电网，按月互抵后，执行不同的电价，有功部分县（市）电网送大电网的每度五分，大电网送县（市）电网的按综合电价打七折；大小电网（包括只发不供的小水电站）无功均按力率0.8考核，超出或不足部分每度均按一分结算。大电网和县（市）电网收购小水电的电价，不分全民和集体，一律按五分一度计价。

(6) 利用小水电的季节性电能，发展电热制茶、烘干、孵化、煮饭、烧水等应予支持，在电价上给予优惠。县（市）电网内季节性电能的价格，经县（市）政府批准，可以试行浮动电价，利用价格杠杆调节负荷，更好发挥经济效益。

(7) 鉴于小水电的一次投资大和投资回收时间长的特点，农业银行对小水电建设应给以长期低息贷款。经济困难的地方，经财税部门批准，可以酌情减税或免税。

(四) 电站和电网的管理，应该做到中央办的由中央企业主管，地方办的由地方各级政府组织管理。各县（市）电力管理机构设置和隶属关系，均由各县

(市)政府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联营县(市)电力公司的人、财、物三权,从一九八四年起归县(市)管理;直供县也要从有利于调动地方和群众办电的积极性出发,逐步进行相应的改革。

(五)要加强电站(网)统一规划,做好负荷预测,搞好发、输、配、用电的综合平衡。为了合理开发水力资源,搞好电网的合理布局,提高经济效益,各县(市)编制的地方电力发展规划由省电力局和省水利厅共同审查,报省计委批准,纳入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关县(市)农村电气化的试点工作由省水利厅主管。要加强电力的科学管理和人才培养。要制订必要的法规,以保证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犯。要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真正做到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

本规定在文到之日起执行,以前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所发文件,凡与本规定不符合的,应以本规定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私房政策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3〕62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私房政策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进一步落实城镇的私房政策,是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在落实私房政策中,属于应该腾退归还房主的房屋,要坚决贯彻“谁占谁退”的原则,占房单位和职工应顾全大局,积极腾退。另一方面,对房主也应进行思想教

育，体谅国家的实际困难，不应提出过高过急的要求，不得强占房屋或逼撵房客搬家。对于落实私房政策需要的房源、资金，要依靠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群策群力，多渠道、多方筹集来解决。

落实私房政策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请省主管部门作必要的规定和解释。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私房政策问题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自一九八一年四月省人民政府下达浙政〔1981〕41号文件以后，两年多来，各地、市、县对落实城镇私房政策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截至目前止，“文革”期间的接管房已经处理四分之三以上，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已经处理了四分之一。但是，各市、县之间工作很不平衡；由于有些政策界限不够清楚，进度仍较缓慢。随着党的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群众对落实私房政策的要求更为迫切。

为了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省城建局于去年十二月份，在金华市召开了全省落实城镇私房政策座谈会，讨论、拟订了处理城镇私房政策问题的征求意见稿。会后，又到一些市、县进行了调查研究，征求了二个市、四个县政府和部分地区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再次作了修改。现对我省进一步落实城镇私房政策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凡是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私有出租房屋，属于国家所有。

二、私房改造的起点，应以国务院一九六四年国房字21号文件为依据。

国务院21号文件下达以前改造的，对劳动人民（包括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出租的住宅房，改造起点低于 $50m^2$ （建筑面积，下同）或实行无起点改造的，应调整到 $50m^2$ 。对起点在 $50m^2$ 以上的、出租的非住宅用房以及剥削阶级出租的住宅房屋实行无起点改造的、少数非建制镇已进行改造的，一般不再变动。

国务院21号文件下达以后改造的，改造起点原则上应调整到100m²。

三、对“文革”中接管的私房，凡是不符合私房改造范围和在改造起点以下的出租房（包括本人要求退还的献房），应一律归还原房主；对于其中属于私房改造范围和改造起点以上的房屋，当时未办理改造手续的，现在应补办改造手续。

四、私房改造的固定租金，以往应领未领的，可以补领。凡未发或发给固定租金不足五年的，可以补发或补足五年。

五、私房改造时，房主住在当地而未留自住房的，可按当时的人口状况、参照当地的居住水平，补留自住房。已留过自住房的，一般不再增补。房主全家住在外地（包括部分住在外地人口），房改时未留自住房，在本文发文以前已经迁回本地居住的，可补留自住房；以后迁回的，原则上不再补留，住房确有困难的，可安排租住公房。但对华侨等归国后和去台人员回来定居的，仍应酌情留给自住房。

六、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在城市和建制镇出租的房屋，不论其房屋来源如何，均应与居民同样对待；符合改造政策已纳入改造的房屋，不得退回。

七、关于典当房屋，各地原已实行的出典视同出租这一原则，不再变动。对于改造后典款迄未处理好的，可采取不同方式处理：由房管部门代还典款或折抵部分房屋归承典人所有；以典款抵房租，由承典人免租使用若干年；房屋数量不大的，也可由承典人根据典款和房值情况，“找价”给国家，房屋归承典人所有。典契规定逾期不赎作为绝卖的，按原规定处理。

八、对没有任何租金形式的出借房和空关、自住多余房，不属于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的范围，过去进行了改造的，原则上应予发还。

九、对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房改遗留问题，应根据国务院一九六三年国侨杨字279号和一九六四年国房字524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办发〔1982〕38号文件的规定，认真复查处理。

十、退还房屋的时候，考虑到国家管理的时间较长，由房管部门收取的房租和付出的修缮费、房地产税、管理费等项开支，难以分户算清，因此，一般不再进行结算。对少数房屋已进行翻建、扩建或大修，增值较大的，可通过协商，由房主进行合理补偿。

对应退的非住宅用房，在与房主协商的基础上，一般可采取作价收购的办法，价格可略高于当地私房收购标准。

十一、对迄今没有进行改造的私人出租房屋，如国家没有新的规定，不再进行改造。

十二、自省人民政府浙政〔1981〕41号文件下达后，当地政府已经对落实私房政策作过规定和处理的，一般不再变动。

落实城镇私房政策，涉及面比较广，政策性强，情况比较复杂，而且有一定的工作量。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组织房管、侨务、统战、政法、财政、信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搞好这项工作。落实私房政策任务重的地方，应组织临时性的办事机构，专责处理这方面的问题，以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在一九八四年底以前，对落实私房政策的产权基本处理结束。对应该腾迁的房屋，力争在今后三、四年内逐步解决。特别是对于“文革”中违反政策规定挤占、没收和接管的房屋，对于涉及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高级知识分子、上层统战人士、社会知名人士以及一般房主中的严重困难户，应该予以优先解决。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参照执行。

浙江省基本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劳动局、 总工会、卫生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 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3〕60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委、劳动局、总工会、卫生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

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近几年来，我省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伤亡事故逐年有所减少。但是，安全生产状况还没有根本好转，重大的恶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职业病危害仍很严重，不但给经济带来重大损失，而且政治影响很坏，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85号文件精神，坚持“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加强劳动安全监察工作，减少和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危害，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我省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伤亡事故逐年减少。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二年，国营和集体企业职工因事故死亡人数平均每年递减21.6%，重伤递减13.6%。但是，安全生产状况还没有根本好转。去年，工业、交通、建筑企业因事故死亡××人，重伤××人；交通事故死亡××人，重伤××人；火灾事故死亡××人，重伤××人；农业触电死亡××人。百万吨煤的死亡率达××人，比全国地方煤矿百万吨煤平均死亡率高40%。工矿企业职工职业病的危害也十分严重，全省一九八二年底有矽肺病人××人，疑似矽肺病××人，全年用于矽肺病人的医疗和生活费用达××元。这不仅给国家带来重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在政治上也造成了不良影响。

为使我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状况有一个根本的好转，根据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贯彻“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各级经委、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必须经常抓、认真抓，绝不能只抓生产、忽视安全，更不能为了追求速度、产值、利润，强令工人冒险蛮干。各级领导要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法规，制订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要敢抓敢管。要加强对企业干部和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要求在明年六月底前，对各个行业的特殊工种的工人普遍轮训一次，并进行考核发证，做到无合格证者不准上岗位操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与帮助企业，抓紧解决业已查出的各项事故隐患，并编制劳动安全、卫生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以便切实搞好安全生产。

二、抓紧实施劳动安全监察制度，严格履行劳动安全监察的职责。

省、地、市、县劳动部门都要建立劳动安全监察机构，行使安全监察的职权；要加强对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职工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对重大事故的处理，一定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制订必要的安全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抓好劳动安全监察干部的培训。

三、切实加强群众性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协助企业行政搞好安全生产，切实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要监督行政执行党和政府的劳动保护政策和安全法规，如遇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以及生产设施存在重大隐患，尘毒等危害特别严重，有条件改善而不及时改善，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和健康等情况，工会组织要维护工人利益，督促行政限期解决，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支持工人拒绝操作，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对因不接受监督而发生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造成重大后果的当事人，工会有权要求当地政府追查责任，严肃处理，对触犯刑律的要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工会要健全劳动保护组织，发动职工广泛开展遵章守纪和预防事故的群众性检查，开展安全活动，搞好安全生产。

四、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抓紧制订急需的安全法规。

省经委要组织工交部门制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省劳动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工伤事故管理暂行规定；省卫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工矿企业有毒有害作

业卫生监督法。这些法规，待提请省人民政府审批后施行。

五、建立与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劳动安全监察队伍的建设。

搞好劳动安全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省、地（市）经委应设置管安全生产的机构，县（市）经委要有专人抓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工作抓起来。各级劳动部门要按省下发的编制和有关《条例》的规定，尽快地把矿山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建立起来，配备好监察人员。

安全检查与监察，是一门知识性很强的工作，一定要选调既有专业知识，又有一定实际经验的干部担任。同时，还应通过各种途径培训这方面的专业干部。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浙江省经济委员会

浙江省劳动局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卫生厅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药材收购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3〕6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药材收购管理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中药材是关系到人民防病治病的特殊商品。当前的突出问题是，收购计划完成很差，紧缺脱销的品种越来越多，造成了药厂生产难、医生处方难、群众配药难的情况。要求中药材产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对此要引起足够注意，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中药材的生产、收购和调拨工作。要把国家的收购任务，层层落实下

去：要对农村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加强国家和全局观念教育，努力完成国家派购任务；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加强市场管理，制止抬价抢购，确保国家中药材派购任务的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关于加强中药材收购管理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省中药材收购市场混乱，多方插手，抬价抢购紧缺药材，使医药公司收购困难。到六月底止，全省中药材收购比去年同期下降12.5%。上半年上市的浙贝、元胡、银花及一些紧缺三类中药材，收购计划完成很差。如：浙贝比去年同期减少68.2%；元胡比去年同期减少87.5%；银花比去年同期减少46.8%；岱山的蜈蚣比去年同期减少61.3%。由于收购减少，紧缺脱销品种已从年初的120种增加到140余种，而且还在继续增加，严重影响了防病治病的需要和出口任务的完成，造成医生处方难、群众配药难的局面。下半年是中药材收购旺季，白术、茵肉、菊花等二类药材都将陆续产新上市，收购情况好坏，将直接关系到明年的饮片配方和中成药厂的生产安排。根据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和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药联字（83）第248号“关于制止抬价抢购紧缺中药材的通知”的精神，为了加强中药材的收购管理工作，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二类中药材品种，根据浙政〔1983〕54号文件通知，在未接到国务院新的规定以前，仍暂按省人民政府浙政〔1983〕10号文件确定的品种执行，即贝母、元胡、菊花、麦冬、白芍、郁金、玄参、白术、生地、红花、茯苓、茵肉、厚朴、银花等十四种为二类品种，列入计划管理范围。

二、凡列入二类管理的药材，以省计委下达的中药材生产收购计划为派购基数。基数内的产品，一律按牌价收购。在未完成派购任务前，除医药部门委

托供销社代购外，其它一切部门（包括外贸、医疗单位、社队企业、农、林、牧场、药厂等）和个体商贩均不得插手经营。

完成派购任务后的剩余部分，国营医药商业可以实行浮动价格收购。浮动价格的幅度按价格管理权限，经过批准后执行。个别品种如莢肉，因系野生果实，大小年产量悬殊，派购任务难以落实到户。为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实行牌价、浮动价格同时收购。牌价、浮动价的收购比例，由我局与产地县协商确定。

三、各地医药、工商、物价部门应密切配合，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共同做好中药材市场和中药材价格的管理工作，以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浙江省医药管理局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983年上半年 我省商业经济效益情况

今年以来，我省商业部门以改革为中心，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开辟多种渠道，搞活市场，商品纯销售额增加，经济效益好于去年。

一、纯销售额增加较多。据今年上半年统计，全省商业部门商品纯销售额为77.5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4%。增加的主要因素是：（1）城乡人民购买力进一步提高。上半年，全省生活资料零售额54.1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6%；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12.59亿元，增长6.1%。（2）许多商业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调动了职工积极性，扩大了商品销售，提高了劳动效率。上半年，全省商业企业每一职工销售额为2.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5%。（3）部分商品调价，刺激了消费。涤棉布和中长纤维降价后，销售由滞转畅，上半年全省销量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41.5%和84.5%。

二、经营利润有较大增长。今年上半年，商业部门经营利润为3.5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9%，超过销售额的增长幅度；每百元商品销售实际利润为4.58元，增长11.7%。其中商业厅系统经营利润增长15.9%，每百元商品销售实际利润增长9.7%；供销社系统增长21.5%，每百元商品销售实际利润增长15.7%；水产系统经营亏损减少54%。

三、资金周转速度有所加快。今年上半年，全省商业企业平均占用流动资金55.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5%，低于商品纯销售额增长的幅度，因而加快了流动资金的周转。上半年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130天，比去年同期加快1天，其中农机公司系统加快28天，

医药局和汽车配件公司系统加快25天。

当前，影响商业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的主要问题是：一、亏损企业继续扩大。上半年，商业企业独立核算亏损单位达1001个，比去年同期增加60个；亏损金额6741万元，增加9.8%。这些单位亏损，除政策性亏损外，也有经营管理不善、机构设置不合理等原因。二、流通费用上升。上半年商业企业每百元商品销售支出的费用为7.67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32%，相对多支出费用776万元。三、少数商业企业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中，未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关系，奖金发放失去控制，个人所得偏高，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

(省统计局供稿)



浙江的戏剧事业

浙江戏剧有着优秀的传统，尤其是浙江戏曲艺术，在祖国的戏剧史上占有光辉的一页。我省永嘉是南戏发祥之地；有名的“四大声腔”中的海盐、余姚腔也源出于我省。自宋、元、明、清以来，浙江的剧作家辈出，作品很多，诸如高则诚（元）、徐渭（明）、李渔（清）、洪升（清）、王国维（清末民初）等历代著名戏曲大家所留下的优秀文学遗产，对丰富和发展我国的戏曲艺术作出了不朽的贡献。

浙江地方戏曲剧种丰富多彩。现已遍布全国的大剧种之一的越剧，就发源于浙江嵊县一带。已有数百年历史的婺剧，拥有大、小传统剧目700余个。古老的绍剧高亢激越，豪放粗犷。另外，还有瓩剧、和剧、甬剧、姚剧、睦剧、湖剧、杭剧、新昌调腔、宁海平调、黄岩乱弹、昆曲、滑稽等20余种。

可是，悠久丰富的浙江戏曲在旧社会大都日趋衰败，有的甚至湮没绝响；艺人受尽蹂躏，生活难得温饱。新中国诞生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浙江地方戏曲和艺人重获新生，特别是在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指引下，戏坛春意盎然，许多古老剧种枯木逢春。一九五六年，昆剧《十五贯》的整理、改编和演出获得成功，“一出戏救活了一个剧种”，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继而又出现了绍剧《孙悟空三打白骨精》、《于谦》和越剧《胭脂》、越剧现代戏《杨立贝》、《山花烂漫》等一批受到广大群众欢迎的优秀剧目。戏剧的改革和创新也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建国以后，我省首先建立了男女合演的实验剧团。以后，越剧的男女合演、编演现代戏和上山下乡不断取得了新的可喜成绩。剧团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业务等各项建设不断发展，并涌现出一批深受观众赞赏的中、青年演员。

十年动乱，使前进中的浙江戏剧事业受到了严重的摧残和破坏。越剧首当其冲，其它剧种也不能幸免，几乎所有的剧团陷于瘫痪，不少艺术人员被迫改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经过拨乱反正，克服“左”的错误，落实党的文艺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我省戏剧事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与发展。据一九八二年统计，全省现有近20个剧种、135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计6900余人的专业戏剧队伍。

近几年来，我省广大戏剧工作者遵循“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使戏剧园地呈现出一派繁荣兴旺的景象。从一九七九年起，我省通过每年定期举办创作年会和不定期举办调演、评奖以及组织作者深入生活、观摩学习等多种方式，积极促进戏剧创作的发展和艺术质量的提高，成果显著。越剧《胭脂》和绍剧《于谦》参加全国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献礼演出，分别获得创作一、二等奖；新编历史剧《汉宫怨》和现代剧《终身大事》，获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全国优秀戏曲剧本奖；《集邮迷的故事》获全国儿童剧（南方片）观摩演出优秀演出奖和创作奖；温州鼓词《智闯龙潭桥》和绍兴莲花落《回娘家》，分别获得全国曲艺优秀节目（南方片）观摩演出创作、编曲及创作、表演一等奖；《时针飞转》参加全国木偶剧调演并获奖；吴民主演的杂技《转碟》参加“第六届国际明日杂技节”并荣获首奖——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金奖；独舞《采桑晚归》和三人舞《春江行》参加华东舞蹈会演均获创作一等奖。此外，男女合演的大型现代越剧《强者之歌》、《闪光的爱》、《光荣的减产主任》，以及绍剧《阿Q正传》、婺剧《西施泪》、《桃子风波》、京剧《谁是强者》和话剧《光明行》、《高山下的花环》等等，分别在省内获奖或受到好评。有的戏剧剧目，还相继搬上银幕。

各类戏剧专门人才，尤其是青年艺术人才的培养有了可喜的收获。近几年来，浙江艺术学校加强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工作，还设法增设各种短训班，为地县代训了一批艺术骨干。浙江昆剧团随团培训二批学员，取得了较好成绩。有四个地市分别开设了艺训班，有计划地招收培养婺、绍、甬、姚四剧种的新生力量。越剧故乡的嵊县“艺人之家”，为培养越剧接班人做了不少工作，向全国各地输送了数百名越剧青年演员。各群艺馆、文化馆及专业戏剧工作者，有计划地加强了对业余文艺骨干的培训辅导，促进了群众戏剧活动水平的提高。为了加快人才培养的步伐，从总体上迅速改变由于“文革”所造成的剧团艺术人才青黄不接、后继乏人的严重状况，于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二年先后举行了全省青年演员会演和全省戏曲“小百花”会演。通过会演，涌现出一大批很有希望且受到观众欢迎的新秀，展现出我省戏坛新人辈出、群芳争妍的可喜景象。

剧团立足本地，面向农村，上山下乡为广大群众尤其是为农民服务，成绩显著。据统计：全省135个专业剧团，一九八二年共演出64566场，其中农村演出40366场。省属7个剧团，一九八二年共演出2379场，其中上山下乡演出1293场，占全年总演出场次的54.4%。同时，重视上演节目的社会效果和提高演出质量，积极上演现代戏。浙江越剧二团改排演出的大型现代喜剧《光荣的减产主任》，紧密配合了我省开展计划生育活动的宣传。浙江话剧团努力开拓观众面，轻装简从为群众服务，今年改编了《高山下的花环》，送到部队基层。近几年，在我省农村有较广泛群众基础的业余剧团十分活跃，它对于满足当地群众看戏的传统习惯和迫切要求，活跃基层文化生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开创戏剧工作的新局面，克服现行文艺体制所存在的队伍臃肿、吃“大锅饭”等弊端，从今年初起，全省135个专业剧团已有50个单位结合整顿、整编，按照文艺工作的特点，进行了改革试点。多数单位收到了明显的效果，给剧团建设以至戏剧工作的发展倾注了新的活力。

《邓小平文选》和赵总理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为新时期戏剧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全省广大戏剧工作者正在认真学习，结合自己的工作和思想实际，总括

经验，进一步提高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高度责任感，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不顾社会效益的商品化和“一切向钱看”的倾向，不断提高精神产品的质量，为促进社会主义戏剧的繁荣，开创我省戏剧事业生机勃勃的新局面增光添彩！

(浙江省文化厅供稿)



富 阳 县

富阳，古属扬州，春秋属越，战国入楚。秦始皇26年（公元前221年）置为富春县，县境包括今寿昌、淳安、建德和新登等地。西汉为富春侯国，新莽时一度改称诸岁，东汉复称富春。东吴黄武年间，析寿昌等地各置新县。东晋太元19年（公元394年）改称富阳。后屡易名，称富春、桐州等。宋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复称富阳。1960年并入桐庐县，翌年又析出与新登县并称富阳至今。

富阳县现辖5个区、2个镇、50个公社、606个大队和8个国营农、林、牧、渔场。总人口545577人。总面积1791平方公里。地处浙北，系全省山区县之一。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平均海拔300.5米。富春江由西南入境流向东北，流程52公里，先后纳漾渚江、大源江等大小支流十余条，其下游为钱塘江。天目山余脉蜿蜒于西北部。仙霞岭余脉伸入东南境，形成以龙门山为中心的小山系。全境群山连绵，千峰竞秀，龙门山主峰杏梅尖为最高峰，海拔1067米。全县山面积197.7万亩，占总面积的76%；平原、沙洲面积49.4万亩，占19%；水域占5%。

富阳属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6℃，常年降水量1500毫米，无霜期230天。

富阳山水秀丽，以鹤山为中心的“龟川秋月”、“鹤林晴云”等春江八景各具特色。宋代诗人李榘诗云：“天下佳山水，古今推富春”。晋代文学家吴均赞道：“奇山异水，天下独绝”。李白、白居易、苏轼等名家均有描写、讴歌之作。富阳县不唯以山水秀丽著称，而且有不少名人遗迹。东汉初“不事王侯，隐进山林”的高士严子陵，在富春江畔留下多处垂钓遗迹。县城南十公里处大源公社境内有个“官前”村，据传北宋农民起义领袖方腊之妹百花公主曾建宫于此，近处有“点将台”、“校场”，是地点将、操兵之地。县城东新民公社境内的赤松山箕箕泉，是元代画家黄公望晚年结庐隐居之处，他的杰作《大岭山图》、《富春山居图》即以富春山水为题材。春江公社太平大队境内的天钟山、皇逃坞，是明代朱元璋当年避难之所，天钟山上的天钟院的正殿匾上“护国永寿”四字，系明代功臣徐达所题（后人复制）。徐达是我国现代文坛上负有盛名的重要作家之一，抗日战争时期在“南洋”从事抗日活动，后为日寇所害；其兄郁华是现代法学家，以刚正不阿，执法如山著称，不为敌伪的威胁利诱所动，于1939年11月23日在沪遇刺，以身殉职。郁氏兄弟均为富阳人，现在鹤山东侧建有“双郁亭”。

富阳自然资源丰富。山林总面积128万亩，木材蓄积量147万立方米；毛竹山32万亩，土竹量3360万支；大宗林副产品有柏、桐、板栗、白果和冬春笋笋等数十种。主要矿藏有铅



梓、赤铁、铜、磁土、方解石、大理石、石英石、石灰石和石煤等，有的已被开发利用。富春江有航运之利，并盛产鱼类，特产鲥鱼，闻名全国。江底的黄沙，江岸的青石，为优质建筑材料，现正大量采捞外运。全县的水力资源也较丰富，现有小型水电站33座，装机容量5285千瓦，年发电量526.14万度。

全县耕地36.7万亩，其中水田32.64万亩。1982年粮食亩产1396斤，总产达5.12亿斤。油料、蚕茧、茶叶也有较大的发展。畜牧业以猪为主，1982年饲养量为45万头，比1949年增长13倍。土纸生产为传统副业，已有1700余年的历史。从业人员达20多万人。1982年产土纸87.54万担，占全国总产量的10%以上。近几年竹制品生产有一定的发展，产品精致，远销国外。

富阳工业在解放前几乎是一张白纸，只有两家铸铁作坊，一家碾米厂和一家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印刷厂，职工不满百人。现有机械、铸造、化肥、农药、缫丝、棉纺、造纸、食品和建材等县属企业90个，主要产品43种，年产值在一亿元以上。制茶、制砖、造纸、粮食加工等社队企业已发展到1231个，年产值7130万元，其中外贸收入近1000万元。

富阳交通便利，杭新公路干线横贯县境，支线连接相邻各县。县内社社通汽车，公路总里程493公里。水上航运外通五县一市，内达14个公社。

文教卫生事业与解放前相比判若天壤。解放前夕只有1所初级中学，学生不到200人，农村小学寥若晨星。其它文化设施也少得可怜。卫生院只有1所，医务人员不足10名。现在有高中7所，初中65所，小学538所，共有学生8万余名。有电影院3个，放映队41个，文化馆（站）29个，书店2家，剧院2个，图书馆、剧团各1个。有医院和卫生院（所）47个，医务人员1126名，大队合作医疗站421个，赤脚医生1272人。有县、社广播站52个，小功率电视转播台22座。由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全县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文化科学水平正在日益提高，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第十期